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電話：753-1827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417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函、具結書、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（電子檔共3份）(376470000A_114041778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1778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1778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宣導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及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A號函及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，陸委會業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，於陸委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https://www.mac.gov.tw)。

三、另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

人事室　收文:114/10/21
1140004430　有附件

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亦予修正，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，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。其中屬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，請依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辦理（本府114年9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40382882號函諒達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